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及 委 任

執行董事辭任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想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於謝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務。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長期及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丹丹女士(「姜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

姜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姜女士，30歲，於2021年11月在英國的史雲斯大學(Swansea University)取得管理(營銷)碩士學位。

姜女士於2022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並具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基金從業的資格，亦於2023年自深圳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近年來，姜女士於中科瓴啟(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寧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而彼於投資策略及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與合規，以及客戶關係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姜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姜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x)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姜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曾廣雲女士、范凱業先生以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